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財政部(63)1123府秘法字第五五四一九號
臺財稅第三八二四六號函准備查

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八條條文」。

附「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八條條文」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稅額半數於每年三月一日及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別繳納之。